

#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外汇管理信息，提高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制定本指引。

## 一、信息分类

1. 机构介绍：局领导、机构设置、分局动态；
2. 政策法规：综合、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国际收支统计、结售汇与外汇市场管理、外汇检查与法规适用、现行有效法规目录；
3. 行政执法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执法证信息；
4. 业务指南；
5. 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指引；
6. 特色服务；
7. 公众交流。

## 二、信息公开方式

北京外汇管理部信息公开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大类。

### （一）主动公开信息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政府网站 (<http://www.safe.gov.cn/beijing/>) 是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信息公开的主平台。

## (二) 依申请公开信息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信息具体情况,依照申请人要求的方式或其他适宜方式予以公开。

## 三、信息获取方式

### (一) 主动公开信息获取方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北京外汇管理部政府网站搜索功能或在线浏览《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及相应具体栏目等方式获得所需信息。

### (二) 依申请公开信息的获取方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按照相关规定,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出申请。北京外汇管理部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答复。

## 四、信息公开受理机构

北京外汇管理部信息公开受理机构为外汇综合业务处。

办公时间:周一到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 010—68559301

传真号码: 010--6855991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 100036

## 五、监督方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于北京外汇管理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可通过来信来函等方式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构反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北京外汇管理部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北京外汇管理部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